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直接及间接(通过已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QDII单一资金信托)参与认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投资金额:合计1,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香港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可能面对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尚在进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一、概述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香港”)以合计1,000万美元参与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东软香港出资500万美元,按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认购。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锁定期。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通过已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设立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37-5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以500万美元认购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价格为亚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无锁定期。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认购股份及使用单一资金信托的相关事项,并在亚信科技上市后,根据公司战略及市场情况全权处理已认购的股份及信托财产。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3、发行前股份:628,124,184股

4、注册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东区亚信大厦

6、授权代表:高念书

7、现股东情况:目前总股本628,124,184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 213,924,952 | 34.06% |
| 2 |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 62,418,728 | 9.94% |
| 3 | InnoValue Capital Ltd. | 52,015,608 | 8.28% |
| 4 |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 52,015,608 | 8.28% |
| 5 |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 52,015,608 | 8.28% |
| 6 | 田溯宁 | 39,665,576 | 6.31% |
| 7 | 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 | 34,863,176 | 5.55% |
| 8 | CBC TMT III Limited | 31,209,360 | 4.97% |
| 9 | PacificInfo Limited | 24,410,000 | 3.89% |
| 10 |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 20,302,368 | 3.23% |

8、主营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零件;计算机及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咨询、运营咨询、IT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业务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代码:1675)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通过已在华宝信托设立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37-5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认购。该信托基于本公司和华宝信托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37-5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认购和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需要,本公司与华宝信托将签署《信托合同》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托期限调整为自信托成立之日起2年,信托项下的主要投资范围调整为香港市场股票港股IPO。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亚信科技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企业提供业务转型及数字化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本次公司参与亚信科技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一方面是财务投资,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在电信领域的布局之一,将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协同合作,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分析

本次参与香港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可能面对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尚在进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4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98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0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

2、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7日公告《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99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房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100号)。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 | √ |
| 2.00 |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邓文韬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 | √ | | | |
| 2.00 | 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 √ | | |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5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中国国籍,1972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2月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2、同意公司在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 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24个月;

2、同意公司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隆热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按照《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全面拆除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作方案的通知》(库尔勒市政府(2018)21号文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隆热力)将拆除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并拟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附属设施作报废处理并进行资产核销。

本次拆除报废的设备原值合计人民币1,155.85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1,099.09万元,净值人民币56.76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0.72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6.04万元。本次锅炉等处置净收益约人民币3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约人民币30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新隆热力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进行资产核销,并结转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新隆热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隆热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隆热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新隆热力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进行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满足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拟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进行拆除并作资产核销处理。

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账面原值人民币3,050.74万元,已计提折旧人民币1,321.34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729.4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账面原值人民币3,420.68万元,已计提折旧人民币2,005.67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15.0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本次燃油供应储存系统拆除产生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8万元,产生处置收益约人民币13万元;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拆除产生的清理费用约人民币83万元,未产生处置收益。相关资产处置费用抵减处置收益后均计入樟洋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三通一平”费用。樟洋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公司资产管理的规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

董事会审议同意樟洋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进行资产核销,并结转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樟洋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进行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户撒河四级电站大坝除险加固及技改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中华水电)的全资子公司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瑞户撒河公司)拟实施户撒河四级电站大坝除险加固及技改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2.44万元。

2、秦瑞户撒河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8日。

证照号码:91533123670876052A。

注册资本:人民币9,18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芒线村(原户撒河四级电站)。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人民币万元<br>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630.34 | 15,174.21 |
| 负债总额 | 614.43 | 571.0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5,015.91 | 14,60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015.91 | 14,603.16 |
| 营业收入 | 815.89 | 1,013.28 |
| 营业利润 | 487.09 | 527.59 |
| 利润总额 | 487.81 | 526.9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412.75 | 445.18 |
|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净额 | 387.47 | 441.39 |

3、项目投资情况

为消除户撒河四级电站大坝安全隐患,秦瑞户撒河公司对电站大坝实施除险加固工程,恢复大坝原设计高程,增加金机设备。同时为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对电站部分机电设备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842.44万元,由秦瑞户撒河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投入。

4、项目建设的意义

该项目可消除户撒河四级电站大坝的安全隐患,同时提高电站自动化水平,对机组运行的经济性提升和机组延寿具有重要意义。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秦瑞户撒河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户撒河四级电站大坝除险加固及技改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2.44万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提案2: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100 | 总议案 |
| 1.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2.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2月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实际出席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隆热力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进行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进行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4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投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拟出资5,760万元,认购其4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创”)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核华盛”)。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760万元,认购其45%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盛和资源外,本次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还包括:

(一)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麓天东路2号716小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申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38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稀有材料的加工生产,衍生相关稀有材料产业的投资和产品的运输、分离冶炼、深加工、购销与相关技术研究(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稀有材料原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73.5%。

中核华创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 |
|---|---|---|---|
|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50% | 10300万元<br>4400万元 | 2035-05-01<br>2038-05-01 |
|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5000万元 | 2038-05-01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1.50% | 300万元 | 2038-05-01 |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核华创公司为2018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近三年发展情况信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衍生相关稀有材料产业的产品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稀有材料原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服务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 7,040 | 55 | 货币 |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760 | 45 | 货币 |
| 合计 | 12,800 | 100 | |

四、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草案)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公司的货币出资首期704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后续出资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

乙方投入公司的货币出资首期576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后续出资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

(三)股权的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内容应包括:出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权比例、交割时间、转让价格、付款时间、付款条件、附加条件等。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在通知中的付款时间不按同等付款条件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改变的,应当召开股东会。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 在不损害股东方利益以及股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己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是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以非股权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由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在其委派的监事中推荐,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甲方可以推荐1-2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立初期,暂定管理人员及员工10人左右,后续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调整。办公地点初定湖南省长沙市。

(五)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确定委派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确定委派监事人选,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7.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六)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七)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八)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3.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公司有利润可供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实施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不低于当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60%,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当年不按照前述规定实施利润分配的除外。

(九)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合营期满后,合资方可协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特别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帮助公司提供从事本协议约定业务所需要的合法手续,并将公司作为以独居石为主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唯一进口贸易单位。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单位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华盛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鉴于甲方旗下所属湖南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是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唯一合法利用独居石加工生产的企业,在华盛公司具备运营资质之后,乙方自产的其他独居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销售和加工)给华盛公司,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商定价格、付款方式、条件等。

3.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华盛公司进口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加工;同时乙方在予以优惠的基础上,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拟定按年度或批次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包括选矿回收率、加工矿石的主要经济指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经公司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通过召开公司股东会形式对违约方股东身份予以除名(股东会对违约方的除名表决经守约方同意通过即生效),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违约方认缴出资额30%的违约金。对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自行协商)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为基准收购违约方出资,收购价格不得高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额;守约方均不同意收购的,有权申请公司减资。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特别约定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与中核集团合作,推动公司以独居石为主的共伴生放射性资源的进口、选矿和加工业务,促进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以独居石为主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可能受到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进、出口国家政策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一定的认识,针对以上风险,将加强与中核华创的沟通合作,通过沟通协调以及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报备文件:股东出资协议书(草案)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8年5月10日,黄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3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购回日期为2020年5月10日。前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交易股份数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78%。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17,906,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7%;已累计质押63,10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54%。

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的法人代表,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4,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9%。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拥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130,050,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6%;已累计质押63,10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6,550.00万元,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0,255.0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8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0723932995K |
| 法定代表人 | 黄平 |
| 公司注册资本 | 人民币36,000万元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
| 经营范围 |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1月17日 |

晨光稀土2018年三季度及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17年(经审计) |
|---|---|---|
| 营业总收入 | 2,748,989,743.49 | 2,808,803,293.87 |
| 营业利润 | 135,672,120.95 | 272,342,364.61 |
| 净利润 | 117,067,562.30 | 229,794,686.16 |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7年(经审计) |
| 总资产 | 2,295,703,301.12 | 2,179,088,222.15 |
| 净资产 | 1,352,113,552.42 | 1,286,946,626.65 |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35,000.00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 17,000.00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8,000.00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12,050.00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10,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 2,0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 1,7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0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5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 10,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10,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16,8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12,5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14,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8,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0,0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 7,0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0,0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9,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科百瑞 |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000.00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盛和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216,55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3,4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6,550.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0,25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截至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